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467万元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467万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详细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22号”文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570万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4,384.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8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39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预计投资总金额为25,806.50万元，扣除以上项目使用资金后，本次41,378.68万元超募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司超募资金中的2,8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1年3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600万元收购永康市豪迈工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业务。

2012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300万元补充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缺口。

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5月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4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4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实缴注册资本金额2,000万元。）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不超过1.69亿元的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016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2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5月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共计5,467.89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467万

元的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5,467 万元的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5,467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 投资产品要求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4、 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 额度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 12 个月。

（四）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超募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银行，为正规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虽然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公司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公司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 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促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86 天”保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1.69 亿元，起始日为 2015 年 9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年化收益率为 3.5%。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了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91 天安赢第 077 期对公款”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金额为 1.69 亿元，起始日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 日，年化收益率为 3.55%。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59 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1.69 亿元，起始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年化收益率为 3.2%。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42 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1.69 亿元，起始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年化收益率为 3.1%。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56 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1.69 亿元，起始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年化收益率为 3.1%。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9 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品，金额为1.2亿元，起始日为2016年9月1日，到期日为2016年10月10日，年化收益率为3%。

2016年10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77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84亿元，起始日为2016年10月11日，到期日为2016年12月27日，年化收益率为3%。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467万元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467万元的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467万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监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467万元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锐奇股份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锐奇股份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得投资收益。平安证券对锐奇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